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冯自义：

本院执行李保玉与冯自义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24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冯自义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天安名郡小区 35 号楼西单元 5 层东南户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冯自义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天安名郡小区 35 号楼西单元 5 层东南户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208677 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201551.21 元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